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事务中心后勤维护材料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非招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事务中心后勤维护材料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非招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事务中心后勤维护材料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非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0-2421NM0188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事务中心后勤维护材料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非招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询比采购公告附件一（物资明细表）及询比采购文件
2. 框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技术规范及系统中出现的送货时间若早于公告发布明确的时间，则以公告中要求时间为准）
3.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4. 分配比例：签订框架协议后，原则上按照金额平均分配
5. 限中要求及候选人分配原则：

（1）限中规则：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框架采购，每标段入围2家供应商，框架分配原则为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入围单位的排名顺序，原则上进行平均分配。如：1标段划分为1-1、1-2，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由于1-1、1-2标段为一个整体标段，故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

（2）推荐候选人原则：当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排名最高）时，则按标段顺序推荐其为候选人。同一供应商累计被推荐候选人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的，则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候选人。

(3) 供应商在同一标段不同包件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出现多个报价，否决该标段各包件的投标。

6. 供货周期：根据设备材料的生产周期，自任务单下发后 20-30 天内

标段	标段名称	入围家数	标段估算金额 (元)	分配比例
1	综合事务中心后勤维护材料	2 家	526013.07	原则上按照金额 平均分配

说明：1、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2、本项目为单价报价，供应商在采购系统中报价时，数量均为 1，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单价报价之和。

3、存在多条明细的包件，部分明细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为 0。本项目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单价据实结算。中标单位参照包件预估总金额平均分配。

4、项目单位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将采购申请与 ERP 系统中的框架协议进行匹配，受目前 ERP 系统功能限制，本项目中各品类设备材料的分配比例只能以包件划分形式体现。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

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五、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不收取询比采购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放询比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9:00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 imp. com. 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A、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B、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报名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按各标段专用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 (8) 真实性承诺函；
- (9)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具体截图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 (10)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截图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 (11)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截图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 (12)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扫描件；
- (1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4、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5、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七、响应及询比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1月13日~2025年01月24日上午9:00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1月24日上午9:00~2025年01月24日上午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报名资料不能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采购费用:

1、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5%。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天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 yewu3@zhjnm.cn

联系人: 温工 白鑫 马旭玮 郭佳 汪丹 谢宏 周占龙

电话: 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 0471-4960380



监督单位: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 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 薛晓慧

联系电话: 0472-3657652

2025年01月13日

附件一：采购一览表

附件一另附

注：

1、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如技术规范书中设备到货时间与询比采购文件中时间不一致，以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